**拱墅区公厕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采购编号）**ZJDL-HZ-CG2022-03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拱墅区公厕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 月23日 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20月23日%20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DL-HZ-CG2022-03

**项目名称：**拱墅区公厕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22810249.4**

**最高限价（元）：13083099、9727150.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拱宸桥码头公厕、运河广场公厕等46座公厕保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83099

主要内容：该项目保洁公厕共46座，其中三星级公厕41座，二星级公厕5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项目名称：**文晖路公厕、墅园公厕等37座公厕保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27150.4**

主要内容：该项目保洁公厕共37座，其中四星级公厕4座，三星级公厕27座，二星级公厕4座，一星级公厕2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二年（24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14 点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5月23日 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景苑路3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8904356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809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89号万通中心A座1202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建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36115952

质疑联系人：占日红

质疑联系方式：130042836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1017室

传 真：0571-85463096

联系人 ：彭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46309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拱墅区公厕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89号万通中心A座1202谢建文收**；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336115952**。**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中标后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4 | **特别说明**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 中标人 支付。  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收费标准70%计取。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户名：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临江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杭州延安支行  帐号：8110801012701780640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周期 |
| 1 | **标项一：**拱宸桥码头公厕、运河广场公厕等46座公厕保洁项目 | 1 | 项 | 2年 |
| 2 | **标项二：**文晖路公厕、墅园公厕等37座公厕保洁项目 | 1 | 项 | 2年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出现负偏差，将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进行投标。希望投标方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3、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公厕保洁作业2年度总价承包；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保洁范围**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拱宸桥码头公厕、运河广场公厕等46座公厕保洁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详细地址** | **建筑面积 ㎡** | **星级** | **编号** | **管理 类型** | **厕位数** |
| 1 | 拱宸桥码头公厕 | 拱宸桥码头边 | 40 | 三星 | 拱GWG01 | 16小时保洁 | 12 |
| 2 | 运河广场公厕 | 运河广场（北国之春人家5幢对面） | 80 | 三星 | 拱GWG03 | 16小时保洁 | 19 |
| 3 | 北星公园公厕1 | 瓦窑头桥边（蚕花桥南边） | 72 | 三星 | 拱GWG02 | 16小时保洁 | 15 |
| 4 | 拱北车站公厕 | 拱北车站大门（南边10米） | 117 | 三星 | 拱GWG04 | 16小时保洁 | 15 |
| 5 | 拱北公厕 | 农贸市场南（南边50米） | 60 | 三星 | 拱GWG09 | 16小时保洁 | 13 |
| 6 | 文澜街公厕 | 锦绣文谰 | 86 | 三星 | 拱GWG10 | 16小时保洁 | 12 |
| 7 | 长征化工厂公厕 | 小河路458号 | 66.7 | 三星 | 拱GWG16 | 16小时保洁 | 13 |
| 8 | 裕兴院公厕 | 登云所址边(裕兴院7幢边),金华路3号对面 | 62 | 三星 | 拱GWG07 | 16小时保洁 | 12 |
| 9 | 茶汤桥公厕 | 茶汤桥路口 | 124.5 | 三星 | 拱GWG18 | 16小时保洁 | 20 |
| 10 | 后横港河公厕 | 通益路与湖州街交叉口 | 75 | 三星 | 拱GWG06 | 16小时保洁 | 16 |
| 11 | 湖州街公厕 | 湖州街美好国际大厦西侧 | 65 | 三星 | 拱GWG19 | 16小时保洁 | 13 |
| 12 | 田园公厕 | 半山路47号半山人民医院南100米 | 80 | 三星 | 拱GWB06 | 16小时保洁 | 13 |
| 13 | 半山路公厕 | 半山路131号边 | 67 | 三星 | 拱GWB02 | 16小时保洁 | 14 |
| 14 | 中庆百货西公厕 | 半山路107号西 | 67 | 三星 | 拱GWB11 | 16小时保洁 | 17 |
| 15 | 沈半路北公厕 | 沈半路578号边花园内15米（与半山路交叉） | 240 | 三星 | 拱GWB05 | 16小时保洁 | 16 |
| 16 | 康桥河公厕 | 康桥路南面，康桥镇政府对面 | 94 | 三星 | 拱GWB09 | 16小时保洁 | 23 |
| 17 | 电厂河8号公厕 | 康桥路9号边公园内 | 56 | 三星 | 拱GWB08 | 16小时保洁 | 11 |
| 18 | 郎家桥公厕 | 李佛桥100号（拱康路）进，郎家桥187号右转过铁路，郎家桥45号边 | 64 | 三星 | 拱GWB15 | 16小时保洁 | 12 |
| 19 | 计家村1号公厕 | 拱康路199号对面电厂围墙边进，庙浜31号边 | 66 | 三星 | 拱GWB12 | 16小时保洁 | 12 |
| 20 | 计家村2号公厕 | 拱康路199号对面电厂围墙边进，庙浜51号边 | 68 | 三星 | 拱GWB13 | 16小时保洁 | 12 |
| 21 | 康桥农转居公寓5号楼公厕 | 康桥农居公寓5号楼(下塘路20号） | 73 | 三星 | 拱GWB18 | 16小时保洁 | 13 |
| 22 | 吴家墩健身院公厕 | 吴家墩社区健身院边 | 66 | 三星 | 拱GWB26 | 16小时保洁 | 13 |
| 23 | 吴家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厕 | 吴家墩社区卫生院边 | 65 | 三星 | 拱GWB27 | 16小时保洁 | 13 |
| 24 | 田园夏意苑公厕 | 田园夏意苑10幢(商)8号 | 65 | 三星 | 拱CWB28 | 16小时保洁 | 22 |
| 25 | 下塘路 | 康桥下塘路146号 | 165.5 | 三星 | 拱GWB35 | 16小时保洁 | 22 |
| 26 | 金星桃源居 | 桃源街300号北侧 | 60 | 三星 | 拱GWB36 | 16小时保洁 | 13 |
| 27 | 杭印路 | 后横港路19号 | 60 | 三星 | 拱GWG23 | 16小时保洁 | 13 |
| 28 | 吉如社区公厕 | 登云路与通益路囗东面 | 60 | 三星 | 拱GWG12 | 16小时保洁 | 15 |
| 29 | 同合里１号公厕 | 运河桥西旧城保护区内 | 60 | 三星 | 拱GWG14 | 16小时保洁 | 20 |
| 30 | 吉祥寺弄公厕 | 运河桥西旧城保护区内 | 60 | 三星 | 拱GWG15 | 16小时保洁 | 16 |
| 31 | 浙窑公园公厕 | 通益路与石祥路东南边公园内 | 43 | 三星 | 拱GWG17 | 16小时保洁 | 8 |
| 32 | 同协路公厕 | 同协路进香桥中东20米 | 60 | 三星 | 拱GWB16 | 16小时保洁 | 11 |
| 33 | 石塘社区1 | 石塘社区公园内东边 | 67 | 三星 | 拱GWB21 | 16小时保洁 | 14 |
| 34 | 康桥文体中心公厕 | 顾杨路与康桥路交叉口东南侧 | 75 | 三星 | 拱GWB48 | 16小时保洁 | 15 |
| 35 | 金桐雅苑公厕 | 溪居路487号 | 60 | 三星 | 拱GWB51 | 16小时保洁 | 17 |
| 36 | 蒋家浜河公厕 | 拱康路与蒋家桥街交叉口 | 134 | 三星 | 拱GWB49 | 16小时保洁 | 12 |
| 37 | 后洋浜河公共厕 | 龙腾路与里杨路交叉口 | 82 | 三星 | 拱GWB50 | 16小时保洁 | 11 |
| 38 | 李佛桥河公厕 | 溪居路溪居桥东侧 | 114 | 三星 | 拱GWB52 | 16小时 | 16 |
| 39 | 丰源街公厕 | 半山丰源街138号 | 60.3 | 三星 | 拱GWB37 | 16小时保洁 | 11 |
| 40 | 乐颂小筑公厕 | 依山路虎山景区停车场对面 | 75 | 三星 | 拱GWB54 | 16小时 | 14 |
| 41 | 蚕花园公厕 | 永兴弄，拱宸桥小学边（往东20米处） | 49.1 | 三星 | 拱GWG05 | 16小时保洁 | 12 |
| 42 | 北星公园公厕2 | 轻纺桥边（丽水路与湖州街交叉口0 | 52 | 二星 | 拱GWG08 | 16小时保洁 | 12 |
| 43 | 运河天地公厕 | 小河路458号进，桥下 | 60 | 二星 | 拱GWG11 | 16小时保洁 | 15 |
| 44 | 沈家浜8组 | 沈家浜77号边 | 67 | 二星 | 拱GWB23 | 16小时保洁 | 15 |
| 45 | 吴家墩西苑公厕 | 吴家墩西苑141幢边 | 68 | 二星 | 拱GWB14 | 16小时保洁 | 17 |
| 46 | 独城村公厕 | 康桥镇独城村内 | 50 | 二星 | 拱GWB07 | 16小时保洁 | 9 |
| **合 计** | | | | | | | **659** |

**标项二：**

**文晖路公厕、墅园公厕等37座公厕保洁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晖路标段明细**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详细地址** | **建筑面积 ㎡** | **星级** | **编号** | **管理类型** | **厕位数** |
| 1 | 文晖路公厕 | 湖墅南路114号（湖墅南路与文晖路交叉口东南面） | 70 | 四星 | 拱GWM09 | 16小时保洁 | 15 |
| 2 | 墅园公厕 | 莫干山路611号对面墅园边 （墅园公园大门口沿莫干山路往北30米） | 98.5 | 四星 | 拱GWD01 | 16小时保洁 | 17 |
| 3 | 宝庆桥公厕 | 仓基新村2幢边（文一路德胜桥西北角） | 78 | 四星 | 拱GWD02 | 16小时保洁 | 18 |
| 4 | 三路车站公厕 | 东一苑8幢边（香积寺路三路车公交总站西侧边） | 88 | 四星 | 拱GWD03 | 16小时保洁 | 20 |
| 5 | 左家公厕 | 左家新村23幢(夹城巷左家小区南大门转弯18幢左转23幢) | 60 | 三星 | 拱GWM01 | 16小时保洁 | 10 |
| 6 | 老德胜桥公厕 | 长板巷4号对面 | 60 | 三星 | 拱GWM02 | 16小时保洁 | 15 |
| 7 | 长板里公厕 | 长板里小区1幢边（长板里71号转弯长板里4幢对面） | 82 | 三星 | 拱GWM13 | 16小时保洁 | 13 |
| 8 | 清河闸公厕 | 湖墅南路158号（湖墅南路大塘新村西门值班室后） | 67 | 三星 | 拱GWM03 | 16小时保洁 | 13 |
| 9 | 景福东公厕 | 仓基新村28幢边 | 55 | 三星 | 拱GWD12 | 16小时保洁 | 13 |
| 10 | 信义坊公厕 | 信义坊7幢底（信义坊商业街西广场北侧25米处） | 45.36 | 三星 | 拱GWD14 | 16小时保洁 | 12 |
| 11 | 卖鱼桥码头公厕 | 湖墅北路母子公园对面 | 25 | 三星 | 拱GWD07 | 16小时保洁 | 6 |
| 12 | 仓基上公厕 | 仓基新村55幢边（仓基新村内湖墅房管站西侧边） | 43 | 三星 | 拱GWD20 | 16小时保洁 | 11 |
| 13 | 大兜路中公厕（香积寺北） | 大兜路164号 | 76.5 | 三星 | 拱GWD22 | 16小时保洁 | 16 |
| 14 | 大兜路东公厕（香积寺西） | 大兜路124号 | 77 | 三星 | 拱GWD31 | 16小时保洁 | 13 |
| 15 | 大兜北公厕 | 大兜北200号（大兜路上大关桥南侧25米） | 21.6 | 三星 | 拱GWD23 | 16小时保洁 | 17 |
| 16 | 富义仓公厕 | 中策职高对面（富义仓景点西侧50米）,杭办大厦南对面（公园边） | 98 | 三星 | 拱GWD04 | 16小时保洁 | 14 |
| 17 | 霞湾公园公厕 | 清水公寓西侧运河边霞湾公园内 | 65.5 | 三星 | 拱GWD06 | 16小时保洁 | 14 |
| 18 | 大兜南公厕 | 大兜路64号对面 | 40.3 | 三星 | 拱GWD21 | 16小时保洁 | 16 |
| 19 | 吴家石桥公厕 | 霞湾路安琪儿菜场东侧 | 76.5 | 三星 | 拱GWD28 | 16小时保洁 | 17 |
| 20 | 西三苑公厕 （大关农贸） | 大关苑西路西三农贸市场边(北侧) | 65 | 三星 | 拱GWD08 | 16小时保洁 | 14 |
| 21 | 西七苑公厕 | 西七苑4幢东侧（大苑路与大关苑西路交叉口处） | 60 | 三星 | 拱GWD10 | 16小时保洁 | 14 |
| 22 | 德胜西公厕 | 德胜新村91幢边（德胜新村小区西侧91幢边) | 59.5 | 三星 | 拱GWD16 | 16小时保洁 | 11 |
| 23 | 德胜东公厕 | 德胜新村小区东侧19幢边 | 58 | 三星 | 拱GWD19 | 16小时保洁 | 11 |
| 24 | 德胜中公厕 | 德新路83号对面，德胜小区内（德胜幼儿园斜对面） | 66.5 | 三星 | 拱GWD05 | 16小时保洁 | 14 |
| 25 | 大关南三苑公厕 | 胜利闸路河边 | 86.5 | 三星 | 拱GWD30 | 16小时保洁 | 12 |
| 26 | 南八苑公厕 | 南八苑10幢（大关\*\*\*东北侧20米处） | 63 | 三星 | 拱GWD18 | 16小时保洁 | 11 |
| 27 | 樱花林公厕 | 舟山东路红建河往南300米处 | 95 | 三星 | 拱GWD32 | 16小时保洁 | 20 |
| 28 | 草坝巷公厕 | 长征新村2幢北 | 92 | 三星 | 拱GWM16 | 16小时保洁 | 13 |
| 29 | 密渡桥路公厕 | 古新河边（密渡桥路市政府对面） | 49 | 三星 | 拱GWM10 | 16小时保洁 | 12 |
| 30 | 草营巷公厕 | 草营巷27号对面（信义坊商业街南侧莫干山路拐进草营巷约150米处） | 43.22 | 三星 | 拱GWD15 | 16小时保洁 | 9 |
| 31 | 墅园东公厕 | 湖墅新村37-2号 | 67 | 三星 | 拱GWD33 | 16小时保洁 | 18 |
| 32 | 湖墅学校公厕 | 余杭塘路湖墅学校西侧桥下 | 60 | 二星 | 拱GWX23 | 16小时 | 4 |
| 33 | 小河油库公厕 | 小河路88号北30米 | 19.8 | 一星 | 拱GWX28 | 16小时 | 9 |
| 34 | 钱江外公厕 | 沈塘东村2幢（叶青斗路沈塘东村1幢左弯东村3幢前） | 40 | 二星 | 拱GWM12 | 16小时保洁 | 10 |
| 35 | 双荡弄公厕 | 文一路华润超市东侧（东侧15米） | 35 | 二星 | 拱GWD13 | 16小时保洁 | 10 |
| 36 | 红石 中央花园公厕 | 红石中央花园（潮王路古河巷右转广缘农贸市场二楼） | 54 | 二星 | 拱GWM08 | 16小时保洁 | 10 |
| 37 | 锦绣公厕 | 锦绣小区17幢（夹城巷锦绣18幢右转17幢对面） | 44 | 一星 | 拱GWM07 | 16小时保洁 | 9 |
| **合 计** | | | | | | | **481** |

**5、保洁工作作业内容及要求**

5.1按《杭州市推进城乡公厕服务大提升实施方案》（杭城管局〔2020〕91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5.2要求公厕做到24小时免费对外开放并按星级厕所要求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负责,做到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确保达到无粪迹、无尿垢、无蛛网、无蝇蛆、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的总体目标。

5.3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管理等保障工作，服从拱墅区城管局的统一指挥。

5.4负责做好本承包标的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5.5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5.6▲**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数量：**

**标项一同一时段作业人数不少于 46人；标项二同一时段作业人数不少于 41人。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符合劳动法的完整排班计划与作业人数。**

▲**1）承诺机具设备在规定作业时间段内及应急时间段内专门用于本次项目的公厕作业。2）中标企业要求优先录用原作业单位的合同制环卫工人，并保证录用的原合同工在原合同期内：一、工资待遇不低于原作业单位提供的工资待遇；二、岗位不变；三、不得无故终止原合同或无故不续签合同，否则按劳动法实行补偿或赔偿。**

**6、作业及管理具体要求**

6.1各管理类别的公厕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佩带统一上岗证。厕所内禁止饲养宠物。

6.2公厕化粪池每季度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贮粪池内的粪污水应及时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6.3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6.4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

6.5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6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4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绿化植物无枯死、无黄土裸露。

6.7公厕各类标识、标牌切实做好维护，确保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现象。按要求设置“五彩工具间”或“五彩工具车”。

6.8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臭味。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6.9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公厕内、外设施应当维护完好，确保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并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干手器应正常使用，空调器在气温30℃以上，5℃以下启用（特殊情况除外）。

6.10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靠墙扶手和老年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6.11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6.12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6.13公厕内不得销售除卫生用品以外的商品，不得利用公厕擅自设置广告或部分改变公厕用途，不得出租公厕附属用房。

6.14公厕管理不出现有责投诉。对公厕投诉问题和有责管理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

6.15长效管理措施落实，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6.16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6.17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18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作业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6.19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

6.20作业人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如有发现中标后有聘用超龄人员的，每发现1人扣除保洁经费50000元。

6.21作业单位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用于环卫作业。作业人员不得在公厕管理间内进行日常生活、留宿等。

6.22投标人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6.23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甲方诚信管理要求。”

6.24如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承诺仅供本项目使用的作业机具，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作业范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 贰 年服务总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7.1费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费用包括：

7.1.1作业成本经费。含人员工资、服装费、人工作业工具、车辆运行成本、公厕保洁成本费用、水电费用、日常维护费用(除土建结构类、排污设施类维修)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险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分类保洁、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号）规定的杭州市区公厕保洁分类管理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定额构成。结合投标公厕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闭口包干，人员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出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

7.1.2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含突发性及城市气象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保洁费和相关保障费、由于重大活动引起的保障费用以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加班费用等。

7.1.3在考虑定标优惠承诺后，确定贰年（24个月）的承包价。投标单位报价应根据2015年市区公厕保洁分类管理指标及定额标准（杭城管委〔2015〕256号），结合投标公厕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闭口包干。

7.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 （一）履约能力 |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管理体系认证**（0-4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GB/T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范围含有保洁及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得分。** | 4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市场化公厕保洁项目业绩合同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得分。** | 1.5 |
| 3 | 数字城管管理 | 投标人具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监管平台，得1分。**（0-1分）** | 1 |
| 4 | 员工管理 | 1)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情况。提供企业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完善的员工档案，三项齐全得3分，缺任意一项或多项的不得分。（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的不得分。）**（0-3）**  2）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100%的得2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0-2）**  3）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到100%的得2分，未达到100%的得0分。**（0-2）** | 7 |
| 5 | 安全生产 | a.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得2分，未制订或未能提供专职安全员证明的，该项不得分。**（0-2分）** | 2 |
| b.有专职安全员，且持有安全生产证书，得2分，没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的，该项不得分。**（0-2分）** | 2 |
| c.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2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该项不得分。**（0-2分）** | 2 |
|  | （二）实施方案 |  |  |
| 6 | 整体服务方案 | a.保洁服务的实施方案符合实际，包括：1.公共厕所等区域的日常保洁、保养，2.垃圾、废弃物清理，3.化粪池定期清理、4.灭“四害”等工作管理及具体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每提供一类方案的得1分。**（0-4分）** | 4 |
| b.根据本项目公厕保洁特点提出合理的保洁作业管理方案保洁方案切合本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对杭州市城管局2021年度清洁度重点考核要求有针对性、操作性的计划安排，含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等内容。有方案、计划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0-3分）** | 3 |
| c.结合省市城市公厕服务大提升有关要求，公厕作业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对保洁管理和作业措施有创新，工作成效明显。有创新措施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0-2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0-1分）** | 3 |
| d.公厕保洁质量保证及工作台账编制内容针对性、详细程度、可行性等。有台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0-2分）** | 2 |
| 7 |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 a.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是否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有质量管理保障实施方案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0-2分）**。 | 2 |
| b.组织管理体系完善，能按照企业要求规范管理。项目主管、班组长等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男性在60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项目主管必须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环卫工作三年以上。本项设3分，其中无项目主管扣1分，项目主管文化程度或者从业时间达不到要求扣1分，无班组长的扣1分。**（0-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予扣分。** | 3 |
| 8 | 项目进场及移交方案 |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有过渡方案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0-2分）**  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打分**（0-0.5分）**。 | 2.5 |
| 9 | 机具和人员作业力量保障 | 1. 提供2辆3吨以上吸粪车辆仅供本项目使用,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上述吸粪车辆为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1辆自有防汛抗台、应急抢险用途的轻型普通货车仅供本项目使用，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额外增加1辆自有3吨以上吸粪车用于本项目的加**4**分。  本项投标人仅提供自有轻型普通货车但不能提供自有吸粪车辆的，本项得分直接为0分。**（0-1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各类机具自有凭证（购车发票、行驶证）、机具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无法提供上述机具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 | 16 |
| b.保洁作业人员保障。提供保洁作业人员具体配置计划表，作业人员配备数量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最少数量(标项一最少为46人，标项二最少为41人)的得0分，每多一人加1分，最高得6分。**（0-6分）** | 6 |
| c.移动公厕保障。提供用于城管应急及活动保障的移动公厕。标项一不少于4座，标项二不少于3座。移动公厕样式不作要求，要求整体外观干净整洁，使用功能完备。符合要求的得4分，数量不足的不得分。（0-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凭证（购买发票）、移动公厕外观照片和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不足标项公厕总数10%的、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承诺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 | 4 |
| d.人员结构安排合理性，根据公厕管理难易程度安排保洁人员，重点突出，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任、定时间，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0-1分）** | 1 |
| 10 |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本项目人员素质 | a.投标人有党组织并正常开展党建活动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有工会组织并正常开展工会活动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0-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证明材料和台账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 1 |
| b.拟派项目组成员中管理人员素质，是否有经过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的有关公厕管理、化粪池清理、污水处理等专业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一个培训合格证得1分，一人多证不能重复计算。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不得分。**（0-3分）** | 3 |
| c.投标人具有城管驿站1年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属地城管部门出具的其城管驿站运维及管理评价意见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0-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 |
| 11 | 疫情防控、环境保护及应急保障措施 | a.制订疫情防控制度的，得3分，未制订或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0-3分）** | 3 |
| b.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3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不得分。**（0-3分）** | 3 |
| c.有城市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包括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四类，处置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并有以往或现有保洁项目的实战经验（提供相关照片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给分）。每提供一类预案1分。**（0-4分）** | 4 |
| d.投标人具有病媒生物消杀资质等级证书3分，否则不得分。**（0－3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2 | 报价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 |
| 总 分 | | | 10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

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投标人在资信及技术部分中响应的人员及设备，原则上仅响应一个标项。若出现两个标项均使用同一组人员及设备，且均中标的，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放弃一个标项，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厕保洁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XXXX公厕等XX座公厕保洁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XXXX公司

二〇二X年XX月

**公厕保洁管理合同**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XXX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就XXXX公厕等XX座公厕保洁管理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作业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公厕地址** | **管理类别** | **厕位数** |
|  |  |  |  |  |
|  |  |  |  |  |

**二、人员机具配置情况**

（以投标文件中乙方递交的配置清单为准）

**三、合同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24个月）。

**四、合同价款**

1、保洁管理中标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作业成本经费、作业工具、车辆运行成本、城市应急保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员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五、支付方式**

1、管理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由甲方根据中标合同总价，次一季度首月按按城区当年度最新的考核办法，月实得平均数的80%予以支付。每季度预留季承包金额的20%（不计息），承包年度末根据市、区两级考核情况进行扣款或返还。

2、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每季应得管理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合同款等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合同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管理经费，于次年年初结清年度余款。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作业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2.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如承包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七、不可抗力**

签订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不能履行合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认为合同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是，即自然解除，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八、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公厕保洁管理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时支付乙方保洁管理经费，并对乙方实施监管考核，由局下属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3、发现乙方机具设备及作业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日常作业要求，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若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以当年度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出台的最新考核标准为依据。

5、乙方在公厕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6、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九、乙方责任条款**

1、公厕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出台的各项规定。

2、作业人数应按投标文件响应落实到位。

3、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落实保障工作。

4、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5、做好公厕外立面非法涂写的清理工作。

6、负责做好承包公厕数字城管案卷及所涉及保洁投诉等工作，按照市考核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新添置设施设备，确保不失责任分。

7、发现公厕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家具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8、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以《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分类保洁、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号）规定的人员配置数量为依据，同时考虑杭州市调整最低工资的因素，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10、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金一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1、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发生各类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同时甲方根据乙方责任事故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12、完成甲方交办的保洁管理突击性任务。

13、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须提前7天向甲方备案。

**十、考核**

1、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照市、区两级当年度最新的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2、参照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考核模式，对市级检查采纳的“环境大整治”环卫类行业问题，运用至月度现场检查成绩。并在月度考核结果运用基础之上，每个问题扣除500元，同时视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十一、警告退出**

作业单位发生涉及环卫行业的廉政问题、违规倾倒垃圾、非法排放污水等严重影响环卫行业形象的有责问题的，启动退出机制：

1、首次发生的，由局下属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对相关责任企业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

2、同类问题二次发生或相同标段履约期内发生其他严重问题的，由局环卫固废监管科对涉事企业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函，并面向全区环卫作业单位及各街道进行行业通报，相关问题及企业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留档并纳入企业诚信库管理。

3、同类问题二次发生后拒不整改，或同一标段履约期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相关问题的，启动清退机制，解除合同履约。

**十二、**所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乙方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三、**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 代理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价（元） | 数量 | 单年合计 |
| 1 | 人工费用 | 人员基础工资 | 人/年/元 |  |  |
| 环卫特殊岗位津贴 |
| 高温费 |
| 社会保险费 |
| 住房公积金 |
|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医疗体检费 |
| 2 | 机具费用 | |  |  |  |
| 3 | 税费 | |  |  |  |
| 4 | 管理费用等 | |  |  |  |
| 5 | 其它费用 | |  |  |  |
| 6 |  | |  |  |  |
| 单年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两年总计 | | 大写： 小写： | | | |

注：上述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